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规〔2018〕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各附属医院：

为更好地落实《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化改革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促成建设目标的早日实现，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18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年10月23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深化改革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根据2016年上海市制定的《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沪府发〔2018〕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化改革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覆盖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年（2018-2020年）。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医学院成立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建立医学院、二级学院/附属医院、学科/项目三级责任体系和相应保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

领导小组由医学院党政班子全体成员、12家附属医院负责人、各重点建设学科与高峰高原学科负责人及医学院两办与学科规划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科规划处。领导小

组负责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的顶层设计,审定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管理制度,及统筹、决策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工作小组由医学院及各附属医院分管学科建设的副院长、医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学科规划处、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发展处、人事处、医院管理处、国际交流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重点建设学科与高峰高原学科联络人组成。工作小组负责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预算、管理制度的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学科与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跨部门、跨医院及跨学科工作协调,学科与项目绩效的检查与评估等。工作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进展。

第五条 医学院学科规划处、财务处、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对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共同管理,共同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与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作。学科规划处负责高水平地方高校项目的过程管理、组织与协调、绩效检查与评估;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核算和财务管理;人事处负责人员经费的管理;资产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的采购与管理;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年度审计。

第六条 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实施项目/学科负

责制，项目/学科负责人负责建设方案的制定、年度建设计划与预算的编制、建设计划的落实、建设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与绩效目标的完成。

第七条 各附属医院须成立本单位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向医学院学科规划处备案。各附属医院工作小组须建立例会制度、专项年度内部审计制度，负责落实本单位承担的建设任务，定期向医学院报送简报，按年度向医学院提交医院内部专项年度审计报告，并接受医学院的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在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医学院、二级学院/附属医院、学科/项目三个层级，各学科/项目应该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共同推进。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的运行管理以医学院学科规划处对各项目或学科的批复为依据，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各项目/学科应按照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实施，不得随意改变使用方向和内容。如因客观情况确实需调整年度建设计划与预算时，项目/学科应按规定程序向医学院学科规划处提交申请，经医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资产的购

置和管理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使用预算内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人员经费、科研经费和国际交流等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医学院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各项目或学科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确保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的实施规范有序。

第十一条 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工作小组将对项目或学科的建设进度、完成质量、资金执行情况等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并通过工作小组会议与工作简报等制度，定期进行通报。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各项目或学科负责人应根据医学院要求，对建设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接受医学院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阶段性总结应对照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进行，详细说明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充分体现项目或学科的建设成效。

第十三条 各项目或学科的阶段性总结与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阶段的经费和相关政策支持依据，医学院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预算调整，并实行包括终止执行和动态调出等机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学科规

划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中相关规定若与国家或本市新制定(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矛盾,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

-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分工负责表  
2. 重点学科/项目负责部门清单

附件 1: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分工负责表

层级	设置及负责内容
一、医学院	(一) 领导小组: 顶层设计, 审定医学院及下属二级学院/附属医院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管理制度, 及统筹、决策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二) 工作小组: 负责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预算、管理制度的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的编制, 学科与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 工作协调, 学科与项目绩效的检查与评估等
	(三) 主要职能部门: 学科规划处负责高水平地方高校项目的过程管理、组织与协调、绩效检查与评估;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核算和财务管理; 人事处负责人员经费的审核与管理; 资产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的采购与管理; 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并组织开展年度审计。
	(四) 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科规划处,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
二、附属医院	(一) 领导小组: 顶层设计, 审定医院层面关于参与建设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相关管理办法; 审定医院层面入选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 审定专项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及统筹、决策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二) 工作小组: 负责制定医院层面参与建设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相关管理办法; 负责组织地方高水平高校专项年度内部审计; 负责编制医院层面入选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经费预算、年度建设计划; 负责对获得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经费支持的各类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 工作协调, 相关检查与绩效评估等。成员应包括: 学科规划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主要职能部门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各附属医院领导小组指定, 负责与医学院相关部门对接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
三、学科/项目	学科/项目负责部门: 负责方案、预算编制, 项目落实

附件 2:

## 重点学科/项目负责部门清单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1-学科建设	1.1 临床医学	医管处
学科规划处牵头	1.1.1 研究院建设	科技发展处
	1.1.2 临床多中心研究项目	临床研究中心
	1.1.3 临床研究中心	临床研究中心
	1.2 口腔医学	学科规划处
	1.3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院
	1.4 药学	学科规划处
	1.5 医学学科 (IV 类高峰)	精准医学研究院
	1.6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	公卫学院
	1.7 护理学科	护理学院
	1.8 医学技术学科	学科规划处
2-师资队伍建设	2.1 靶向引才计划	人事处
	2.2 创新团队	
	2.3 博士后激励计划	
	2.4 双百人计划	
3-人才培养	思政教育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牵头	本科教育	教务处
	研究生教育	研究生院
	毕业后教育	医管处
	儿科专业教育	儿科学院

4-科学研究	4.1 科研协同创新	科技发展处
科技处牵头	4.2 学科基地建设	
	4.3 国际一流研究平台建设	国际交流处
	4.3 健康智库建设	中国医院发展研究院
5-国际交流	5.1 国际联合实验室培育项目	国际交流处
	5.2 国际教育合作内涵建设	
	5.3 中法合作建设	
	5.4 国际化人才培养引进体系	
6-一流校园	6.1 校园建设	资产处
资产处牵头	6.2 一流图书馆建设	图书馆
	6.3 “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	信息中心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